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商事登记 决定书

江门冠淼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0年7月17日 对你企业 2018年7月26日 办理的 江门冠淼科技有限公司 商事登记的进行了调查。经查，你企业在登记时提供了 未经李颖怡允许的身份证信息 等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公司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等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你公司 2018年7月26日 办理的 江门冠淼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或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9日

